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伟真女士，内部董事部振国和田富军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李伟真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 2016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 2016 年预算方案预案并发表审阅意见。

2. 2016年4月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初稿、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2016年煤电公司预算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员素质较好，工作认真负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们审议了公司经理层提交的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2)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3)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议。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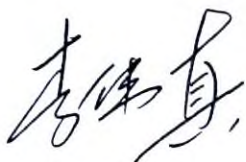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指导公司内控控制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结合企业情况和经营特点，完成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工作安排，指导开展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兢兢业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页):

李伟真 (签字) 

郜振国 (签字) 

田富军 (签字)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